

高雄市體育處 函

機關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全民運動組

承辦人：黃香蘭

電話：07-7229449#643

傳真：07-7170506

電子信箱：lan39@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體全字第1063856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參考、參與名冊乙份

主旨：轉知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第五屆大鵬灣畢業季」挑戰活動，邀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6年12月27日觀鵬遊字第1060400271號函辦理。
- 二、該處擁有豐富的遊憩資源，為更有效利用推廣，特別邀請嘉南及高屏地區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夕前來參加挑戰活動，規劃多項內容(獨木舟、自行車、跑步、卡丁車、拖曳浮胎及風箏DIY等體驗)，並由各校依需求自行選擇組合，完成其中兩項以上畢業生頒贈完成證書。
- 三、為避免各校參與活動日期衝突(各項活動項目同時容納有限)，活動報名方式以校(系)為單位，並依提報計畫書(參考範本如附件一)先後順序為優先，建議各校有意報名參加者應於三月底前提報計畫書，亦可先行來電詢問空檔時間，同時於提報後開始執行。



四、相關活動經費由該處與廠商協調專案價格如計畫參考範本附表。

五、挑戰完成證書部分(如附件三)由該處統一印製，惟為加速印製，請各校於報名時併提供參與學生名單(格式如附件二)

六、本案自行車與跑步項目可依學校需求考量操作時間及學生體能，自行規劃距離，並可於該處轄區任一地區進行；另獨木舟地點則限定於大鵬灣國際休閒特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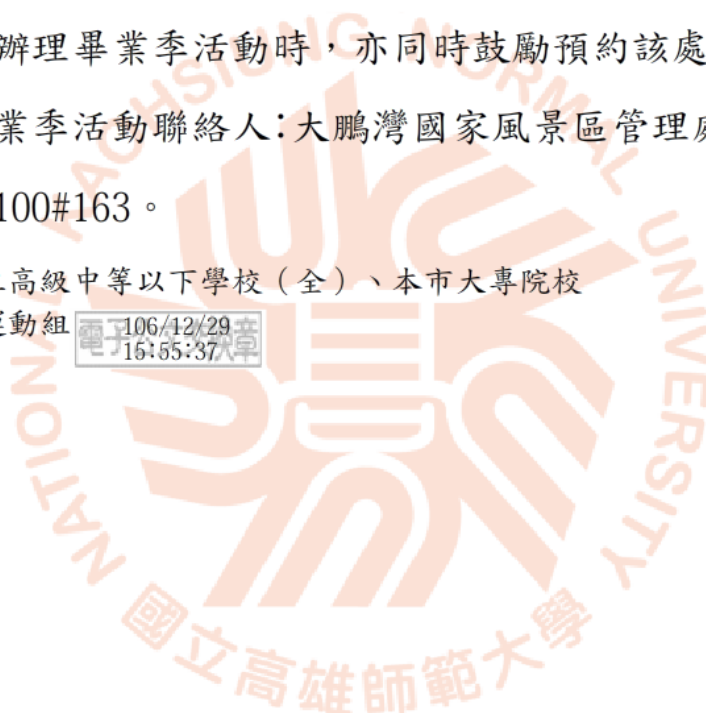
七、另該處為環境教育設施場域，為提供學校更多元選擇與活動豐富性，各校辦理畢業季活動時，亦同時鼓勵預約該處環境教育。

八、該處畢業季活動聯絡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憩課許景舜 08-8338100#163。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大專院校

副本：本處全民運動組

電子106/12/29
16:55:37



裝

訂

線

